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2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蘇瑞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9時40分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5.5公里處中外車道處，因分心駕駛碰撞損害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謝育綸駕駛之BBN-0086號自小客車，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24,955元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，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；依上開規定，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